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淮阴区智慧版技防城项目（二期）二标段——淮阴区道路电子警察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区智慧版技防城项目（二期）二标段——淮阴区道路电子警察系统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3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6.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